关于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社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2030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发〔2022〕2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继续教育人员范围

全市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新型职业农民、技能人才。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均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学习依托“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dzb.yxlearning.com>）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学习考试平台”登录学习。

（一）公需科目

1.必修课20个学时，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等系列课程；选修课10个学时，包括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医养健康、人才国际化、科学精神培育、团队合作建设、人文素养等系列课程。

2.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强国”学习，“年度积分”2000分以上的可按规定折算选修课相应学时。

（二）专业科目

1.必修课20个学时。需要在服务平台学习取得。

2.选修课40个学时。一是可以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的学习或认定取得，其中，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等活动，活动成果可按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二是可以通过服务平台学习取得。

3.服务平台提供56个系列（专业）3360学时的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其中选修课分别配置10学时、20学时、30学时、40学时的课程，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三、学习形式及途径

1.网上办、掌上办

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平台学习、考试、缴费、打印发票、学时申报、学时审核、证书打印、下载电子教材等全程网办；通过电脑端服务平台首页扫码下载“淄博专技培训”APP，可在手机端完成学习、缴费、考试。

2.必修课学习

公需科目必修课和专业科目必修课在服务平台完成。对于公需科目的学习，系统提供练习题，可先做练习再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时；对于专业科目的学习，在学习过程中系统随机弹题提问，学员回答正确后方可继续学习。

3.学时折算

按照《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6号）执行。

4.补学

补学2020—2023年度继续教育课程的，可分别点击“公需科目网络培训平台”、“专业科目网络培训平台”栏目，选择相应年度课程进行学习。

5.数据共享

卫生、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人员及学习数据自动推送至服务平台，由服务平台自动认定相应学时，无需个人手工申报。

档案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可折算相应专业科目学时。市、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系统入口批量导入合格人员学习数据。无法导入的，可由专业技术人员上传证明材料，由单位认定学时。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培训平台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自动认定学时，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6.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金蓝领”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依据，并折算相应专业课学时。

四、时间安排

2024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应于申报时间截止前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五、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

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辖区数字技术人才培育需求，制定数字技术工程师年度培训计划，主动与我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对接沟通，共同做好培育项目的招生和组织实施。应拓展数字技术工程培育项目招生方式，鼓励面向先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开设定制化培训班，提升培育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山东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六、有关工作要求

1.保障学习权益。用人单位应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各高等院校等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聘，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时。

2.加强结果运用。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继续教育结果的使用，用人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也要研究相关措施，提升继续教育质效。对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3.强化督导落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全市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淄博职业学院负责继续教育日常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平台的管理、应用等工作，规范学时登记、审核和认定管理，建立完善继续教育学习档案，审核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各类信息，督促相关人员按时完成各项继续教育任务。学时认定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责任落实到人。对于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案，在“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或“信用中国（山东）”栏目中曝光，情节严重的按程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七、联系方式

（一）服务平台、各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1.继续教育服务平台：0531-68962778

2.市级继续教育主管部门：2342199、2791839

3.区县继续教育主管部门

张店区：2869921、淄川区：5289826

博山区：4110146、周村区：6195235

临淄区：7363508、桓台县：8183758

高青县：6967136、沂源县：3221191

高新区：3581158、经开区：7870210、文昌湖区：6030168

（二）继续教育单位管理员QQ交流群：755671914

附件：山东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名单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附件

山东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名单（顺序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机构名称 | 培训专业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机构驻地 |
| 1 | 济南大学 | 集成电路 | 王老师，0531-89736020 | 济南 |
| 2 |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 | 张老师，0531-85106080 | 济南 |
| 3 | 山东大学 | 大数据 | 任老师，0531-59689689 | 济南 |
| 4 | 山东建筑大学 | 智能制造 | 刘老师，0531-86366503 | 济南 |
| 5 |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 物联网、区块链 | 李老师，0531-87196508 | 济南 |
| 6 | 山东职业学院 | 虚拟现实 | 张老师，0531-82431359 | 济南 |
| 7 | 中国海洋大学 | 物联网、数字化管理师、大数据 | 宋老师，0532-85901651 | 青岛 |
| 8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数字化管理师、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集成电路 | 唐老师，0532-86980900 | 青岛 |
| 9 | 山东理工大学 | 物联网 | 万老师、王老师，0533-2781040 | 淄博 |
| 10 | 鲁东大学 | 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集成电路 | 毕老师，0535-6672813 | 烟台 |
| 11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工业互联网 | 陈老师，0536-8187487 | 潍坊 |
| 12 |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虚拟现实 | 原老师，0536-2931612 | 潍坊 |
| 13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 大数据 | 刘老师，0631-5687018 | 威海 |